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九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相關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耐用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範，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間接排放。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第十六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管理碳風險，宜訂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內部碳定價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用以檢視公司評估減碳責任之衝擊與因應策略執行。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及提供申訴機制，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另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其範圍包括慈善、環保、綠建築之推廣、促進文化發展及教育等領域。

第二十條 為秉持對產品負責之政策，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以具體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予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

第二十二條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廿六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訂定實施。